

甘肃省庆阳市陇东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华池县 2024 年
草原改良

采
购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07

合同编号: HCZC2024-0115-4

采购单位: 华池县草原监理站

中标供应商: 通渭县陇中牧草种籽公司

四包合同

甲 方： 华池县草原监理站

乙 方： 通渭县陇中牧草种籽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华池县草原监理站(甘肃省庆阳市陇东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华池县 2024 年草原改良 HCZC2024-0115-4 项目名称)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编号： HCZC2024-0115-4

二、签订地点： 华池县草原监理站

签订日期： 2025 年 / 月 8 日

三、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甘肃省庆阳市陇东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华池县 2024 年草原改良 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紫花苜蓿	二级	kg	9000	38 元	342000 元	
2	红豆草种子	二级	kg	13950	24.9 元	347355 元	
3	甘草种子	三级	kg	1050	283 元	297150 元	
中标 价格	大写：玖拾捌万陆仟伍佰零伍元整 小写：986505 元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装卸费、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封口处必须有种子标签，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四、具体说明

招、投标文件，评标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五、合同金额：

人民币： 986505 元（大写：玖拾捌万陆仟伍佰零伍元整）。

六、一般条款：

1、乙方所供的草种应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卖方负责。

2、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破损、缺件等问题，由卖方负责。

4、乙方在发运货物时应对草种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种子质检报告、产地检疫证、服务资料等。

5、乙方所供草种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乙方供货后，双方填写货物采购供货清单，并注明货物名称、数量，签注“货已供”字样、加盖双方公章。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30%，乙方供货时，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现场抽样（每 10 吨货物抽样 500 克），样品由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密封送种子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合格，乙方凭种子检验合格报告、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完税发票等支付合同款项的 6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如无质量及售后问题，一次性付清。

七、特殊条款

1、本项目采购草种必须包装，包装种子要求结实耐长途运输，符合草种包装的有关规定。

2、免费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3、省外调运草种应附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省内调运草种应附产地市（州）级或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格式必须符合农业部的统一样式。

4、所供草种由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检验有关规定在交货地点现场取样，并将样品送至种子质量监测试部门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予以退货（检验费用由企

业承担)。

八、供货品目、规格、数量、和单价等见供货一览表。

九、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前。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乡镇或者仓库。

3. 交货数量：紫花苜蓿种子 9000kg、红豆草种子 13950kg、甘草种子 1050kg。

十、安全责任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要加强安全教育，切实做好安全管理，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若在供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经济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提交庆阳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供需双方协商约定，同具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华池县采购办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华池县草原监理站 盖章：  地址：华池县南部新区县公安消防大队 北侧 电话：0934-5121869	乙方：通渭县陇中牧草种籽公司 盖章：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平襄镇西小 街 3 号 电话：13919689375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2025.1.8 李海伟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薛辉军 日 期：2025.1.8
账 号：560030122000051658 开户行：华池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27085301040000341 开户行：农行通渭襄玉支行

鉴证方：甘肃泽昀工贸有限公司

盖 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汪海英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北区 13 号楼

电 话：0934-6628899

